

“高庐·御品湾”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室及 3
号楼商业抗震支架安装工程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高庐·御品湾”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室及3号楼商业抗震支架 安装工程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1.1 本比选项目“高庐·御品湾”房地产开发项目已由巴中市恩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投资备[51190315013001]000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地下室及3号楼商业抗震支架安装工程进行公开比选。

1.2 本比选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自主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由巴中市恩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51190315013001]0005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自行招标。比选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高庐·御品湾”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室及3号楼商业抗震支架安装工程。

2.2 建设地点：巴中市恩阳区曾家坝。

2.3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巴中市恩阳区曾家坝恩阳大道恩阳大桥西侧，总占地面积98亩，建筑容积率3.0,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0.66万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45万m²（包括住宅面积13.12万m²、商业面积2.33万m²），地下建筑面积4.76万m²。

2.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2.5 计划工期：60个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2.7 比选范围：“高庐·御品湾”项目地下室及3号楼商业抗震支架安装施工。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3 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关于抗震支架安装工程的单个合同业绩；

3.4 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 比选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9 月 7 日 10 时（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shudaojt.com/>）、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scgs.com.cn/>）和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上发布

7. 比选结果公示

开评标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glwl.scgs.com.cn/>）上公示 3 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28-85579365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51号莱蒙都会2栋10楼 联系人：黄女士 电 话：028-85579365
1.1.3	比选代理机构	/
1.1.4	项目名称	“高庐·御品湾”房地产开发项目地下室及3号楼商业抗震支架安装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巴中市恩阳区曾家坝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比选范围	“高庐·御品湾”项目地下室及3号楼商业抗震支架安装施工。
1.3.2	计划工期	60个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1.4.1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①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②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③业绩要求：2020年1月1日至今具有1个关于抗震支架安装工程的单个合同业绩； ④信誉要求：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1.4.3的12项情形之一外，比选申请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3)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选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4) 在四川省地震灾后重建工程中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 3 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15)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近 3 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有罪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比选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3 年 9 月 4 日中午 12:00 前，以传真等书面形式匿名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
1.10.3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比选截止时间 3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
2.1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及补遗文件（如有时）
3.1.1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材料	(1) 比选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2) 比选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1	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之日算起）
3.4.1	比选保证金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具备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提供诉讼及仲裁情况资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

		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退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2）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含骑缝章）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标书。 （3）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比选申请文件在其封面清楚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并在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中附上电子文档（U 盘或硬盘）1 份。
3.7.5	装订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除外）编制和复制。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表明次序及册数。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包括配套电子文档），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比选申请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 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鲜章）。 未按要求包装及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4.1.2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全称： 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3 年 9 月 7 日 10 时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成都市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莱蒙都会 2 栋 10 楼
4.2.3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比选人现场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申请时间：2023 年 9 月 7 日 10:00（北京时间） 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5.2	比选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人、监督人员或比选申请人代表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予以确认；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 4.1.1、4.1.2 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封，原封退还。 (2) 比选顺序：随机。
6.1.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3 人，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6.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数：1-3 名。当符合要求的比选申请人少于需推荐的人数，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人数可少于需推荐的人数。
7.3.1	履约担保	无
7.4.1	签订合同	(1) 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7.3.1 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选人。 (2) 在比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起 30 天内，中选人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同时签订第四章合同附件格式所列相关合同。 (3) 中选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签约合同价为开标时公布的比选申请人比选函上的报价。比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以评标委员修正（经申请人同意）后的价格为准。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比选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编页码	比选申请文件从目录第一页开始连续、逐页编页码（包括无任何内容的页，但不包括封三、封四[封底]），位置：页面右底端（正文以下空白处）。 本项不作为否决投标依据。
10.2	比选申请报价 （比选最高限价）	本项目控制价 943702.06 元 ，比选申请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做无效处理。
10.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比选申请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报价评审组应否决其投标。 （2）其中比选申请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0.4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修正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0.5	中选价	以中选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函中大写的比选总价为准。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详细程序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比选申请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选价。
10.6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选人。
10.8	合同履行过程中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不允许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未经比选人批准，中选人不得变更项目经

		理。
10.10	增加工程量的管理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11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可以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资格。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其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归比选人所有。
10.13	其它	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评审结束后，进行中选通知。
10.14	同义词语	构成比选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比选阶段应当分别按“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进行理解。
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比选代理机构：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1.4.3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比选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比选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比选人的原因外，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比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文件时参考，比选人不对比选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比选预备会的，比选人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比选预备会，澄清比选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匿名送达比选人，以便比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比选预备会后，比选人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该澄清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比选申请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 比选公告；
-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比选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规定时间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匿名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截止时间前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比选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2.3 比选申请人应关注相关网站，自行下载澄清文件。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比选截止时间 3 天前，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有修改的，应以补遗形式发布在比选文件下载网站。并相应延长比选截止时间。

2.3.2 比选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3.1.1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3.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1.3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 3.1.4 资格审查资料；
- 3.1.5 项目管理机构；
- 3.1.6 实施方案；
- 3.1.7 深化后的清单明细及报价；
- 3.1.8 比选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的资料。

3.2 比选申请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比选申请函”的要

求填写，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文件中“比选申请函”要求进行报价，不得遗漏。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7.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4.1.2 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4.2.1 比选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 4.2.2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比选人收到比选申请文件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 4.3.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比选申请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比选

5.1 比选申请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时间）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比选，并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比选申请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比选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比选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标段名称、比选申请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比选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确定方式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比选、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结果公示结束后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项目业主和中选人应当在比选有效期内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项目业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 （1）比选申请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 （4）若有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后不再进行比选。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比选范围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比选申请报价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比选申请。
2.1.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评审委员会只对通过比选申请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比选申请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数据。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低于成本的规定为：<u>对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总价评审：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比选控制价的比值（比值=比选申请报价金额÷比选控制价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85%的，且与所有比选申请人（指比选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90%。</u> 评审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低于成本的，比选申请人不能说明或者评审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比选申请应作否决处理。
2.2	详细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得分	评分标准
2.2.1	业绩	10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已完成一个类似业绩得4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3分，最多得10分。 注：（1）类似业绩是指关于抗震支架安装工程的单个合同业绩； （2）业绩证明资料须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2.2.3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得5分，同时具有安装专业中级职称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2.2.4	实施方案	20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本项目： （1）项目实施计划编制合理，可实施操作性强。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4分，差得3分，无得0分。 （2）质量保障措施编制合理，可实施操作性强。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4分，差得3分，无得0分。 （3）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编制合理，可实施操作性强。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4分，差得3分，无得0分。

			(4) 项目后期服务计划编制合理,可实施操作性强。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4 分,差得 3 分,无得 0 分。
2.2.5	报价	60 分	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值 A,其他有效报价为: A1、A2、A3……An。基准值得满分 60 分,其他报价 An 与基准值 A 相比,每高 1%扣 1 分,每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按直线插入法计。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比选申请报价得分=60- A/基准价 *100*X A=比选申请报价-基准价 X: 当 A>0 时, X=1 ; 当 A<0 时, X=0.5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经综合得分相等时,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2 初步评审 2.1 项为综合评审环节评审依据,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人作为有效比选申请人进入详细评审。

3.1.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比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

签署地点：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高庐·御品湾”地下室及3号楼抗震支架设计安装工程

1.2 工程地点：巴中市恩阳区曾家坝恩阳大道恩阳大桥西侧

1.3 建筑信息：项目建筑面积 64214.36 m²，建筑层数：地下二层、商业 5 层。

第二条 工程范围：

2.1 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有关资料，包括设计变更以及有经验的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此项抗震支吊架设计安装含消防管道，桥架、风管、风机设备等全部工作。

2.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令甲方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视情况减少乙方的承包范围，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3 乙方理解因现场情况变化而增加的工作视作乙方的承包范围，乙方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甲方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4 合同约定范围为“高庐·御品湾”地下室及3号楼，若新增其他工作范围，乙方需按甲方工程管理制度办理变更及签证手续。

第三条 合同工期

3.1 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通过的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包含节假日在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的进场通知书为准；关键节点的工期无论出现何种情况（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以及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延缓情形除外）均不予顺延，非关键节点的工期原则上不予以顺延，如确需顺延的，则由甲方项目总经理审批并加盖公章后方可顺延。

3.2 如因甲方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并按时进场开工；乙方未按本合同开工日期或甲方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三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将工程发包委托给第三方。甲方将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并可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3 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其他甲、乙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三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甲方书面授权的签字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工期可作相应顺延，如乙方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的

权利。

3.4 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甲方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在甲方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4.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修复因本合同施工造成的拆改、包验收、包保修、税费。

4.2 合同不含税包干总价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增值税费用为：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合同价款及增值税合计包干总价为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增值税实际金额以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记载（或换算）的增值税为准。本合同签订时，增值税税率为（9%），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乙方应按照新的税率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增值税额按照新的税率计算。乙方应综合考虑相关规范并同时充分考虑图纸、规范中隐含的工作费用及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确定风险，所有费用均包干在合同价款中，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机械费、制作安装施工费、运输费（含保险费）、成品保护、建渣清运、材料检测、材料清场、材料运输和施工损耗、验收、管理费、利润、税金、货到工地负责堆放至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二次装卸费用，还包括现场协调、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按要求送检、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等费用。

1、本工程中涉及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知悉合同价中已包含合同履行期内的物价上涨等政策性因素对合同价的影响风险，乙方不得因物价上涨等因素提出对合同价款进行变更。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支付期数	工程款支付节点	支付时限	支付基数	支付比例	累计支付比例
1	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合同包干总价	10%	10%
2	进度款	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完成后 15 天内	合同包干总价	60%	70%
3	结算款	消防验收通过且结算办理完成后 15 天内	合同包干总价	27%	97%
4	质保金	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质保期两年）	最终结算总价	3%	100%

5.1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根据支付节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乙方收款账号资料如下：

开户行：_____

开户名：_____

帐 号：_____

5.2 工程款分为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质保金，乙方应按支付的进度节点申报，只有具备支付条件时，甲方才支付工程款。

5.3 所有工程款项都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报送进度报表，经甲方审核后支付。

5.4 双方办理最终结算手续，乙方在申领工程结算款时，除提供对应款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需同时提供质保金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5.5 否则，由于乙方未按上述要求办理款项支付而导致款项无法按本合同支付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须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

第六条 计价与计量

6.1 合同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除非另有说明，任何项目价格均为包干性质，即已包括二次深化设计费、深化设计图纸费、人工费、材料费（包括运输损耗、运输装卸及杂费、包装费、采购保管费，含甲供材料的卸车费、保管及管理费（含场内转运、清点、验货、接收、保管、切割磨边加工、各种材料损耗等一切后续工作在内）、机械费、措施费、材料检验实验费、工具费、施工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成品保护费、资料费、公司经营管理费、保险费、利润、政府相关部门备案、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单价及根据工程量形成的整项费用已经考虑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并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整个承包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6.2 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

第七条 最终结算

7.1 乙方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前，必须待本项目消防验收通过后，方能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对检查有质量问题的工程，工程质量没有得到整改前不得进入结算。

7.2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严格执行甲方的管理制度。在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认可并向甲方移交竣工验收备案所有资料（若有，以备案管理机关要求为准）后，乙方应按照甲方预结算工作规程向甲方提交《结算申请报告》以及完整合格的结算依据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递交的《结算申请报告》及合格的结算依据资料后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乙方，由双方共同完成最终结算后，由甲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协议书》作为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性文件。乙方未能向甲方递交《结算申请报告》及完整合格的结算依据资料，造成工程最终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最终

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3 《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协议书》为工程结算的唯一依据，该报告经各方审批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各审批人未全部签字或各审批人已全部签字但未加盖双方公章，《结算审核报告及结算协议书》都未生效，不能作为工程结算的合法依据。

第八条 质量要求

8.1 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1) 乙方须具备并提供相应施工资质，在施工前必须熟悉施工现场，理解支架安装的动作内容及步骤，制定完整的施工方案，确保支架安装工程的质量有可靠的保证；

(2) 乙方必须按照图纸及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图纸安装作业。支架的安装必须牢固，按照工厂的节点图组装操作并紧固牢固。

(3) 抗震支吊架安装严格按照《CECS420:2015 抗震支吊架安装及验收规程》执行。抗震支吊架垂直度误差不超过 1cm；含保温管道区域，抗震支吊架安装后必须恢复保温层完整性，未按要求执行导致的返工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2) 协助乙方提供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水电费用乙方自理。

9.2 乙方权利义务

(1) 对发包人、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及整改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执行，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2) 服从甲方现场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甲方派出人员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3)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 签订合同之日即进场施工，超过三天没有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

(5) 乙方工程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6) 如因乙方的疏忽，未能熟悉工地情况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7) 如有合同条款未作明确约定，但因技术或惯例而合理必要的工作，乙方应依照甲方指示办理，不得推诿或要求任何补偿。

(8) 乙方必须为所雇佣的人员提供劳保安全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四季工

作服、安全鞋、胸卡、安全带、绝缘手套等相关用品，且均应符合甲方要求。

(9) 本工程完工时，乙方应清理工地及其附近道路所有废料杂物，并将全部建筑废料杂物等清理整洁，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0) 乙方承诺施工期间不拖欠他人或单位材料款、机械费和工人（含民工）工资等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0.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造成损失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10.3 若乙方不遵守合同条款或中途退场，乙方除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须承担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4 乙方若在工地现场发生偷盗、恶性打架斗殴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处以每次 1 万至 3 万的违约金，且承担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5 因乙方管理不善而引起一切纠纷、闹事，如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2 万元，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6 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和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如乙方未尽到上述义务，施工范围内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概由乙方负责，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支付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

1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转让与分包

12.1 本项目乙方不得有任何性质转让或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现场发现未经甲方代表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甲方有权采取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等同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实施方案	()
七、深化后的清单明细及报价.....	()
八、其他材料	()

注：（）内应标注每部分的起始页码。

一、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比选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合格标准，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具体要求详见合同）。

2. 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 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项目业主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递交的比选申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比选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比选申请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接受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注：比选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比选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二）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声明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比选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虚假投标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10.11 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称证书编号：_____ ____专业	
2	工期		
3	质量		
4	比选有效期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签字）____ 系 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盖单位章）____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1. 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在比选申请人代表不是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时办理，如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并参与投标相关活动，则不需办理本授权委托书。

2. 如果有委托代理人的，应同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3. 委托代理人须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比选人将认为其授权无效。

4.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均须在授权书上签字，不得使用签名章代替；否则不通过其初步评审。

5. 授权委托书后须附授权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清晰可辨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7. 比选申请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纳费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正副本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 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选）通知书（若有）、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成果文件无法体现比选文件要求的金额、建筑面积或服务内容等的，则比选申请人还需提交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三）企业信誉情况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提供承诺函。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以上人员均须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②人员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③比选申请人为其缴纳的最近 6 个月连续不间断社保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④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无”。

六、实施方案

从项目实施计划、质量保障措施、项目进度计划保障措施、项目后期服务计划等方面编写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深化后的清单明细及报价（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比选申请人认为需提供其它材料）